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1日 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日上午9:15至2023年6月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张志刚先生。公司董事长李慧涛先生、副董事长王继丽女士因公出差,无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张志刚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64,711,63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不含公司回购的股份,下同)55.22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8,915,07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3.9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5,796,56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32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8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53,363,8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824%;反对票111,346,6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174%;弃权票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3,680,0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9416%;反对票111,346,6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89.0575%;弃权票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9%。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8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51,874,4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186%;反对票112,836,1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812%;弃权票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2,190,6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503%;反对票112,836,1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0.2488%;弃权票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9%。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8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52,002,3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413%;反对票112,708,2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585%;弃权票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2,318,5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8526%;反对票112,708,2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0.1465%;弃权票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9%。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3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50,56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998%;反对票114,054,4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000%;弃权票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0,972,3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8.7759%;反对票114,054,4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1.2232%;弃权票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9%。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崔玲玲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表决。

5、审议并通过《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3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49,080,1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360%;反对票115,543,8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638%;弃权票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9,482,8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7.5846%;反对票115,543,8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2.4145%;弃权票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9%。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崔玲玲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表决。

6、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3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49,208,0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586%;反对票115,415,9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412%;弃权票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9,610,7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7.6869%;反对票115,415,9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2.3122%;弃权票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9%。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崔玲玲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表决。

四、律师见证情况

山东鑫福来源律师事务所滕晓峰律师、邢笃鲲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0.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回购报告书》(2023-042号公告)。

2023年5月2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043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6.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84元/股,成交金额46,544,994.8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40.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5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8,331,064股。回购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082,766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正邦 公告编号:2023—080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正邦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2022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决定书》,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目前,公司各项预重整工作均有序推进。在报名期限内,共有11家意向投资人(联合体视为1家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参与公司重整投资,上述11家意向投资人均已提交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保证金。报名期限截止后,临时管理人及公司配合各组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经进一步沟通及筛选,截至目前,共有10组意向投资人(原11组投资人中2组合并)均已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并追加缴纳投资保证金1,000万元/组,上述意向投资人合计缴纳投资保证金2,000万元/组,具体意向投资人名单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将在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通过遴选程序确定最终中选投资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因此,若南昌中院正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正邦转债"将于公司重整受理之日提前到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正邦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且人民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的具体时间(即正邦转债到期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券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转股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释时间与空间,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正邦转债"持有人会议,确定"正邦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的转股期限。现转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破产申请,保留"正邦转债"的转股期限至破产受理后第30个自然日下午15:00,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正邦转债"持有人提供流动性的风险缓释空间及时间,并结合市场交易惯例,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正邦转债"持有人会议,确定"正邦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的交易期限。现转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破产申请,保留"正邦转债"的交易期限至自公司重整受理之日后第15个自然日下午15:00,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如果法院未能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或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正邦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关于召开正邦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中公布的联系方式因近期按打人较多常常占线,经公司与临时管理人沟通,目前已增设三条可转债问题咨询专线,均由临时管理人安排专人接听,"正邦转债"持有人可以拨打17147853957、17147858067和18121060752与临时管理人取得联系并沟通相关问题。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7号)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公开发行了1,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60,000.00万元人民币。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号619号"文同意,公司16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7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邦转债",债券代码"128114"。

二、本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正邦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上午10:00召开"正邦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推选"正邦转债"受托管理人并授权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如有)的议案》《关于确定"正邦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转股期限的议案》及《关于确定"正邦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交易期限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议案1:考虑到"正邦转债"债券持有人数众多,为了便于债券持有人集中、高效主张权益,保障正邦科技预重整及重整(如有)的顺利推进,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为"正邦转债"承销机构,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债券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担任",现提议推选国信证券作为"正邦转债"全体未偿还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并拟由公司、管理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受托管理协议》。截至本议案发布之日,国信证券未持有"正邦转债"。

议案2:鉴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且人民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的具体时间(即正邦转债到期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券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转股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释时间与空间,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正邦转债"持有人会议,确定"正邦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的转股期限。现转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破产申请,保留"正邦转债"的转股期限至破产受理后第30个自然日下午15:00,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议案3:鉴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且人民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的具体时间(即"正邦转债"到期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正邦转债"持有人提供流动性的风险缓释空间及时间,并结合市场交易惯例,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正邦转债"持有人会议,确定"正邦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的交易期限。现转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保留正邦转债的交易期限至自公司重整受理之日起第15个自然日下午15:00,自第15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不再交易。

上述议案尚需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因此,若南昌中院正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正邦转债"将于公司重整受理之日提前到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正邦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风险提示

2022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决定书》,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目前,公司各项预重整工作均有序推进。在报名期限内,共有11家意向投资人(联合体视为1家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参与公司重整投资,上述11家意向投资人均已提交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保证金。报名期限截止后,临时管理人及公司配合各组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经进一步沟通及筛选,截至目前,共有10组意向投资人(原11组投资人中2组合并)均已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并追加缴纳投资保证金1,000万元/组,上述意向投资人合计缴纳投资保证金2,000万元/组,具体意向投资人名单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将在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通过遴选程序确定最终中选投资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因此,若南昌中院正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正邦转债"将于公司重整受理之日提前到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正邦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且人民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的具体时间(即正邦转债到期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券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转股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释时间与空间,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正邦转债"持有人会议,确定"正邦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的转股期限。现转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破产申请,保留"正邦转债"的转股期限至破产受理后第30个自然日下午15:00,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正邦转债"持有人提供流动性的风险缓释空间及时间,并结合市场交易惯例,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正邦转债"持有人会议,确定"正邦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的交易期限。现转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保留"正邦转债"的交易期限至自公司重整受理之日后第15个自然日下午15:00,自第15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不再交易。上述议案尚需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如果法院未能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或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正邦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关于召开正邦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中公布的联系方式因近期按打人较多常常占线,经公司与临时管理人沟通,目前已增设三条可转债问题咨询专线,均由临时管理人安排专人接听,"正邦转债"持有人可以拨打17147853957、17147858067和18121060752与临时管理人取得联系并沟通相关问题。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3-047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6月1日,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润"或"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三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1元/股,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3年6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三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四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它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天润"变更为"*ST天润"。

(二)公司控股股东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法院已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详见公司2023年5月19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岳阳中院")送达的《决定书》,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任一民律师为负责人,组织开展预重整各项工作,详见公司2023年5月27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三)若岳阳中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会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若岳阳中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3-046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证券简称:*ST天润,证券代码:002113)于2023年5月30日、31日、6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3.9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19日、27日、3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解决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未发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除已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承诺解决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公告》、《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的公告》、《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外,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经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值,导致公司2022年度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2023年6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三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3-048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资源"或"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3年5月30日、2023年5月31日、2023年6月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玉环恒捷",玉环恒捷直接持有中捷资源129,605,889股股份,占中捷资源总股本的18.84%,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及实际控制人玉环市财政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截至目前公司相关财产尚未开始强制执行,公司正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除此外,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玉环恒捷、实际控制人玉环市财政局及全体董监高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玉环恒捷、实际控制人玉环市财政局及全体董监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9.3.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4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23年度)触及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9.3.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情形未消除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的进展情况,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顺利实施重整、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业绩表现。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48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3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0元/股调整为39.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情况

截至2023年5月31日,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2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最高成交价为25.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75元/股,成交金额10,528,08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5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3,718,454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929,613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49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560,913,735元变更为560,918,19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796433177T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

法定代表人:杨乐

注册资本:伍亿陆仟零玖拾壹万捌仟壹佰玖拾捌圆整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复配食品添加剂、饮料、调味品、危险化学品有机类、液体无水氨、工业甲醇、工业硝酸、甲醛、浓硫酸、二氧化硫、三氧化硫、双乙烯酮、丙酮、双氧水、二氧化碳、氯甲烷、盐酸、甲酸的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凭许可在有效期内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三氯蔗糖、三聚氰胺、季戊四醇、甲酸钠、尿素、碳酸氢铵、吡啶盐酸盐、乙酰乙酸甲酯、乙酰乙酸乙酯、新戊二醇、元明粉、氯化铵、乙酸钠、六水合氯化镁、工业氢氧化镁、氧化镁、氯化钠、4-氯乙酰乙酸乙酯、阿洛酮糖、4-氯